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年再生6万立方米SCR脱硝催化剂
技改扩能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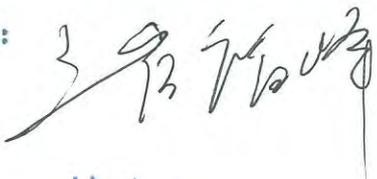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5-81600563

传真：—

邮编：224050

地址：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198号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58075677

传真：025-58075626

邮编：210039

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C23北楼301



姓名：曹轩

工作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3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曹轩 同志于 2017年 7 月 17日
至 2017年 7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69

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201.301 和 C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69

发证日期：201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已批现有项目概况	2
1.3 项目概况.....	2
1.4 验收监测目的	2
1.5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2
1.6 验收范围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4
2.2 地方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4
2.3 验收技术规范.....	5
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5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6
2.6 其它审批文件.....	6
3 建设项目概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1.1 地理位置.....	7
3.1.2 平面布置.....	7
3.1.3 厂界周围情况.....	7
3.1.4 环境敏感点.....	7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1 给水系统.....	14
3.4.2 排水系统.....	14
3.4.3 供热系统.....	16
3.5 主要生产流程	16
3.5.1 生产工艺.....	16
3.5.2 主要产污环节.....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气.....	23
4.1.2 废水.....	24

4.1.3 固（液）体废物.....	26
4.1.4 噪声.....	2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9
4.2.2 其他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1 环评结论.....	35
5.2 环评建议.....	3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1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41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41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44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44
6.5 总量控制指标.....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废气.....	45
7.2 废水、地下水.....	45
7.3 噪声.....	4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监测仪器.....	4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9 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71
9.3 总量核算.....	72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2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74
10 验收监测结论.....	7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0
10.3 验收监测结论	8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1
12 附件与附图.....	82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20617）公司变更[2018]第 03290010 号）（2018 年 3 月）

附件(3)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信息登记单》（盐城亭湖区经信委，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297，2017 年 5 月）；

附件(4)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信息登记单》（盐城亭湖区经信委，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298，2017 年 5 月）；

附件(5)《关于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亭环评书[2017]8 号），2017 年 8 月）；

附件(6)《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附件(7)废水接管情况说明；

附件(8)货物运输合同；

附件(9)废物处理处置合同（污泥）；

附件(10)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废盐）；

附件(11)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包装物、废滤料、废活性炭、RO 膜、废 RO 膜）；

附件(1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钒钛系催化剂）；

附件(13)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14)应急预案备案

附图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布置情况图

附图(3)周边概况图

附图(4)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5)地表水系图

附图(6)雨水管网图

附图(7)废水管网图

附图(8)监测点位图

附图(9)环保设施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经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20617）公司变更[2018]第 03290010 号）予以变更，见附件(2)。公司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2017 年投资 550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占地面积为 131446 m²。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盐城亭湖区经信委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297，见附件(3)；2017 年 5 月取得盐城亭湖区经信委年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298，见附件(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月 7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亭环评书[2017]8 号）《关于<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见附件(5)。

2017 年 12 月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亭湖区环保局的审批（亭环评书[2017]8 号）审批意见要求“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须进行固废鉴定，鉴定后若为一般固废可作综合利用；若鉴定后属于危险固废，水泥免烧砖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险废物要求加以管理”，编制了《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7 年 12 月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见附件(6)。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2018 年 7 月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

察，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现场监测，编制了《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2 已批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批现有项目概况见表 1.2-1。

表 1.2-1 企业现有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运行现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1	再生 SCR 脱硝失活催化剂一期工程（20000 立方米）项目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亭环评书[2014]14 号 环境修编报告批复 2015 年 4 月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亭环验[2016]005 号	技改扩建

1.3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2-1。

表 1.2-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		
场地中心经度	E120°41'39"	场地中心纬度	N31°43'33.47"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	131446m ²	绿化面积	19417.47m ²
立项部门	盐城亭湖区经信委	项目代码	2017-320902-77-03-620297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亭环评书[2017]8 号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9.3 万元
开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已办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6~27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5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6 验收范围

由于生产线进行合理布局及调整优化，并不能将生产线区分。因此，验收范围为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再生 8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注：催化剂整体再生线中，由于钛钨粉及钛钼粉制备成新催化剂的工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且产生的破碎可再生催化剂按照原环评工艺进行处理制备成钛钨粉存放于车间相应仓库，做后续生产原料）。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 77 号令，1996 年 10 月 29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3)《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2 地方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9 号，2017 年 6 月 7 日）；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
- (6)《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1998 年 6 月）；
- (7)《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3 月 23 日）；
- (8)《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 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10)《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 (11)《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12)《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 (13)《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3 验收技术规范

- (1)《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 (2)《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3)《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
-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6)《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 (1)《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2)《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3) 《关于<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亭环评书[2017]8 号），2017 年 8 月）；

(4)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2)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3) 《关于<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亭环评书[2017]8 号），2017 年 8 月）；

(4)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2.6 其它审批文件

盐城亭湖区经信委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297（2017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盐城市，隶属于江苏省，地处中国东部沿海中部，江苏省中部，位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北翼。盐城是江苏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地处北纬 32°34'~34°28'，东经 119°27'~120°54'之间，盐城东临黄海，南与南通接壤，西南与扬州、泰州为邻，西北与淮安相连，北隔灌河和连云港市相望，市域面积 1.7 万 km²。

盐城市亭湖区，位于盐城市的中心城区，地处 120.13°，东经 33.4°，东至黄海海岸，南与盐城市大丰区接壤，西与盐都区隔街相望，北与建湖、射阳 2 县相连，总面积 953.5km²。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位于盐城市亭湖区，规划区范围由南洋镇中心河、新洋港、新民河、规划道路纬一路、通洋河、规划道路世纪大道东段、沿海高速公路围合而成，总用地面积为 26.94km²。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项目所在地具体位置见附图(1)。

3.1.2 平面布置

全厂区按功能进行分区，其中西厂区主要为生活管理区，东厂区主要为生产区。

改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依托已建 1[#]、2[#]生产车间从事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同时新增建筑面积约为 3710m²（其中 3[#]生产车间 3000m²、成品仓库 350m²、次生危险固废仓库 150 m²、新增锅炉房 210m²）。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

3.1.3 厂界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厂区东侧为经二路，隔路为江苏同舟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预留地；厂区北侧为环保大道，隔路为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虹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凤翔路，隔路为越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3)。

3.1.4 环境敏感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距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西侧 11000m 处的通榆河。因此，建设项

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管控区内。生态红线功能保护区见附图(4)，地表水系图见附图(5)，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	园区管委会	EN	约 2000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科学家工作楼	EN	约 1800	10 栋	
	新港村	EN	约 2200	500 人	
	民联村	ES	约 1300	2200 人	
	绍林村	S	约 1300	2000 人	
	三洼村	WS	约 1600	400 人	
	凤洋村	WN	约 2000	500 人	
	曙光村	WN	约 2000	300 人	
地表水	新洋港	N	约 32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第Ⅲ类
	旭日河	EN	约 2380	小	
	农庄三河	EN	约 3680	小	
	通榆河	W	约 11000	中	
	凤西河	W	约 280	小	
	凤洋河	E	约 300	小	
	生产河	E	约 1100	小	
	三星河	S	约 500	小	
	新民河	E	约 2700	小	
凤翔河	—	贯穿	小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厂界外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
风险评估	园区管委会	EN	约 2000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科学家工作楼	EN	约 1800	10 栋	
	民联村	ES	约 1300	2200 人	
	新港村	EN	约 2200	500 人	
	绍林村	S	约 1300	2000 人	
	三洼村	WS	约 1600	400 人	
	凤洋村	WN	约 2000	500 人	
	曙光村	WN	约 2000	300 人	

3.2 建设内容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总占地面积 131446m²，建筑面积 31000m²，绿化面积 19417.47m²；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9.3 万元；员工 230 人（新增 100 人）；催化剂再生生产线项目生产 300d/a，四班三运转，8h/班，生产时数 7200h/a。建设情况见表 3.2-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2，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主要设备见表 3.2-4，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5。